

用學校的插頭充電或是使用電量非常小的電器(例如隨身風扇)犯法嗎

 匿名 (進階會員) 刑事犯罪／竊盜、強盜、搶奪 2022-03-27 14:07

最近夏天到了，學校不讓我們開冷氣，所以我想帶電風扇到學校去吹，但是我們怕會有竊電的問題，所以想請教用電量小的東西插進學校插頭一使用電力算不算竊電



王琮儀 (認證法律人)

讚：3 留言：0

2023-03-31 17:32

提問人您好，關於這個問題，會牽涉到竊取能源的法律問題。但另一方面又涉及到學生權益的問題，除了釐清其中的法律問題以外，若天氣確實酷熱而難以上課，建議用各種方式向學校或者地方主管機關反映，以維護師生權益。以下單純就法律面的問題進行討論：

接電可能會有什麼法律問題？

(一) 基礎概念：偷取實體財物，會成立竊盜罪

偷別人的東西，在法律上叫做「竊取^[1]」別人的動產。意思是沒有經過別人的同意，取走別人的動產（例如皮夾、手機等實體的財物^[2]）。

以本題來說需要強調的是，沒有經過東西的所有人或持有人的「同意」，而把別人的東西取走，就可能成立刑法上的竊盜罪。

(二) 偷接別人的電會被處罰嗎？

但是一般我們對於竊盜罪的理解，似乎只限於看的見也摸的著的實體物品，那如果是偷接別人家的電來煮飯^[3]、幫電動自行車充電^[4]，等於讓別人幫自己負擔電費，而有損失，這種情況該怎麼處理呢？

刑法上對於雖然沒有實體，但依然是人類可以控制、利用的能量，例如電能、熱能等能量，還是規定成可以被竊取的對象^[5]。也就是說偷接別人的電，還是會成立竊取電能罪。

至於如果是「鑿壁偷光」、「鑿壁偷冷氣」的狀況，挖牆讓隔壁的光或冷氣透進自己的住宅或房間，會不會是犯罪呢？部分的法院實務認為，具有物理上的管理可能性、可移動、具有價值，就屬於可被竊取的能量，所以如冷氣、冰箱發出的冰冷氣體，或是電磁爐蒸烤的能量都是^[6]。不同的見解則認為，只有能量本身才是竊盜罪的對象，而能量轉化之後產生的效益不算^[7]。所以挖破牆壁享受隔壁的光或冷氣，不會成立竊盜罪（當然挖破牆壁本身可能另外有毀損罪^[8]的問題）。

在學校裡未經同意充電，會成立犯罪嗎？

前面提到，如果是接別人的插座使用電力，也可能有竊取電能罪的問題，會不會成立犯罪有個很重要的問題是：「別人有沒有同意我們充電呢？」。使用學校的插座充電，如果是住在學校的宿舍，是以電力卡或者帳單的形式繳交電費，則因為充電是要自行負擔電費的，所以不會成立犯罪。如果是在學校的教室或系館當中，一般來說學校應該還是會同意讓師生充電使用電腦、手機，甚至是小型電器^[9]。但如果學校有禁止使用特定地點的插座來充電，或者是禁止使用大量的電力（例如針對比特幣等虛擬貨幣的「挖礦」行為，非常耗電^[10]），執意充電或利用學校用電挖礦的人還是可能成立犯罪的喔^[11]。

什麼時候可以要求學校開冷氣？

不過，提問同學提到了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即如果天氣太熱的情況下，學校依舊拒絕讓學生開冷氣，該怎麼辦呢？教育部曾以函發「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的形式，督促學校注意冷氣的使用時機。

其中提及，「學校開啟冷氣，以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如果有這類情形，學校仍然禁止學生使用冷氣，可以向縣市教育局處反映^[12]。

延伸閱讀：

蔡文元（2020），《竊盜罪的介紹》。

註腳

[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至於如果是偷偷佔據別人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則另外有刑法竊佔罪的問題，見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2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3] 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原簡字第124號刑事判決：「未經甲○○之同意，單獨徒手架設延長電線，並將上開延長電線另一端插頭插入住處外之供電插座內，再將其所有電鍋之電線插頭及手機充電插頭插入上開延長電線插座，以此方式竊取甲○○上開住處之電能，供己使用該電鍋煮飯及為手機充電使用。」

[4] 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3589號刑事判決：「甲○○與乙○○為鄰居，甲○○意竟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9年5月23日上午10時許，在臺南市○○區○○○街○○號乙○○居所騎樓，趁無人注意之際，以自備之充電延長線，將其持用之電動自行車，連接該騎樓之電源插座，以竊取乙○○所管領之電能，至同日中午12時15分員警到場處理時止，所竊取之電能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356號刑事判決。

[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50號刑事判決：「竊盜罪客體之動產，在概念內涵內應具有：①物理管理可能性。②價值性。③可移動性。所謂物理管理可能性，指動產，不以有體物為限，祇須人力可能加以管理支配者，即足當之，因此電氣、熱能及其他能量，雖為無體物，祇須人力得予以管理支配，均得視其為動產。除電氣本身外，其因使用電氣而轉換之電能，如冷氣機之冷氣、冰箱之

冷凍及電磁爐之蒸烤等電能，均得以動產論。自刑法第323條之規定觀之，能源之種類，除電能與熱能外，尚有『其他能量』之概括性規定，所謂『其他能量』，仍須以人力可能管理支配者，始能以動產論（參照甘添貴著『體系刑法各論』第二卷第9至30頁）。

[7] 參考許澤天（2020），《刑法分則（上）財產法益篇》，頁59。

[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 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44號刑事判決：「……而被告所為僅係翻越牆垣進入校園內為自己使用之手機充電，……。」是校外人士翻牆侵入校園充電，被判處竊取電能罪的案例。

[10]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228號刑事判決：「甲〇〇、乙〇〇經營虛擬貨幣萊特幣、比特幣礦場，以礦機設備『挖礦』取得虛擬貨幣轉售營利，為減少電費支出降低成本，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電犯意聯絡，於民國107年7月10日，委託不知情之丙〇〇向不知情之丁〇〇承租門牌號碼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路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建物），再私自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所有之接戶線，架設不經電錶之導線6條進入系爭建物，而自107年8月15日起，經由該6條導線輸入電能，供系爭建物內之礦機118台、WIFI分享器1台、路由器9台、筆記型電腦1台運作，每小時運轉總用電118瓩（即每小時118度），每日用電約22小時，以此方式竊取電能迄108年12月9日，共計竊得125萬1272瓩之電能。」

[11] 中央社（2022），《男大生校內挖礦作網拍 台科大：宿舍不能營利》。

[12] 中央社（2022），《天氣熱學校不給開冷氣 教育部：可向縣市反映》。

👉 竊盜，竊電，冷氣，充電